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53號

抗 告 人 星亞城國際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吳勇練

相 對 人 戴文凱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356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如附表所示本票之給付原因並非購買白鯧魚之由，實為海外之代墊款美金27,929.7折合新臺幣860,235元，業已分次轉回(民國112年7月10日匯款新臺幣101,537元，112年8月10日匯款美金1,000元，112年9月6日轉帳新臺幣150,000元，112年9月20日匯款新臺幣150,000元)，並非裁定金額，故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 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(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同此見解)。

(二) 查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而未獲付款，乃依票據法第

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有效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前詞為辯，惟其抗告理由與實體事項有關，非屬非訟程序之法院所得審酌之事項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人既僅指摘非本件抗告得以審酌之實體爭議，其抗告於法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。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同法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既經駁回，抗告程序費用應由抗告人負擔，爰依上開法條規定，併予確定抗告程序費用額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四、據上，本件抗告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彭蜀方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民國)	票據號碼
001	112年6月12日	860,235元	112年7月31日	WG0000000